

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甲方：珠海市卫生学校

合作乙方：珠海市丽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珠海市卫生学校

乙方：珠海市丽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发[2022]11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利、共赢和共同培养美容美体技能人才为目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美容美体艺术专业”校企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以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珠海市教育局产教融合相关文件为指导,以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为目的,以校企双主体育人、交互训教、工学结合、岗位培养、产教融通,在岗成才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形式,按照预备员工→准员工→正式员工的总体思路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甲乙双方利用学校及企业教师、专业优势和企业的资源条件,实现有机整合。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不断提升学校和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水平,形成校企“优势互补,互相支持,共同发展、服务社会”的双赢模式。

二、合作方式

(一)先招生后招工。即学生先入学,进入校企定制的产教融合

班。

(二) “2+1”培养模式。即第1学年和第2学年，学生在甲方完成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其中，第2学年开始，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与教学，第3学年在乙方主要以储备人才的培养形式完成专业技术技能课程和员工岗位课程的学习。

(三) 双主体育人，双导师制。学校是学生基础理论学习和素质拓展的主体，学校教师承担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指导的义务；乙方是学生专业技术及美容美体学习与训练的主体，乙方导师承担对学生专业技术技能学习及岗位能力培养的义务。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制定培养方案，协同指导专业教学和实训实习联合评价学生能力，共同落实就业岗位。

(四) 创新共建实训基地模式。由乙方提供项目、设备、资金，由学校提供场地。校企共建美容美体艺术专业校内实训基地，为学生营造逼真的职场环境，实现“教、学、做”一体，强化对学生职业技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乙方为美容美体艺术专业学生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的社会实践、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和就业提供岗位和场所，为培养和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供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五) 学生创新培养方式。按照预备员工→准员工→正式员工培养的总思路，在校学习为预备员工，包括岗前训练、美容美体设备设施使用和岗位任务初始学习阶段；在乙方学习为准员工阶段，按岗

位实习的模式，以个人能力和美容技术的提高与学习为主。

三、具体合作方案

(一) 课程安排

1.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甲方：组织安排学习公共课程。

乙方：组织学生到企业见习参观一次，让学生实地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了解企业及成长晋升途径，乙方承担所有往返的车程、餐食等费用。

2. 第二学年（第三学期、第四学期）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公共课程的教学。

乙方：①负责专业理论及实操课程的教学。

②负责提供所需的仪器、产品、耗品。

3. 第三学年（第五学期、第六学期）

(1) 中职班：岗位实习期间，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全勤并通过乙方每月的各项考核，按 3500 元+500 元餐补的保底标准计发保底工资，如果按薪资方案的标准计算超过保底，则结合实际出勤，按薪资方案计发。

(2) 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试点班：岗位实习期间，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全勤并通过乙方每月的各项考核，按 2000 元+500 元餐补的保底标准计发保底工资，如果按薪资方案的标准计算超过保底，则结合实际出勤，按薪资方案计发。

【注】

①乙方在第三学年免费提供住宿，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住宿学生共同分担。

②薪资方案：底薪+销售提成+手工提成。

③岗位实习补贴发放时间：每月 18 日发放上个月的补贴。

④保底发放标准：全勤并通过乙方每月的各项考评即可按保底标准计发补贴，如非全勤或未通过乙方每月的考核要求，顶岗期间则结合实际出勤，按②薪资方案标准计发，不得克扣学生薪资。若保底工资低于珠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时，乙方应及时调整保底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珠海市最低工资。

（二）专项奖学金的设立

乙方设立专项奖学金，为美容美体艺术专业学生在第二学年提供奖学金 13000 元/班，用于奖励美容美体艺术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

（奖励标准：一等奖 3 名，2000 元/人，共计 6000 元；二等奖 4 名，1000 元/人，共计 4000 元；三等奖 6 名，500 元/人，共计 3000 元）。

（四）统一服装标识

乙方为学生免费提供带公司特色的实习制服，2 套/人。

（五）战略合作挂牌

双方互相挂牌：珠海市卫生学校校企联合办学基地；珠海市丽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流金岁月）人才培养基地。

（六）乙方具体投入及交付标准

乙方总投入约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1350000），具体如下：

1. 实训室投入：设备设置价值约 20 万（含仪器、设备、美容工

具等)，举行捐赠仪式，乙方根据实训室构建产品清单按期配置物品，学校提供捐赠收据。

2. 产品耗品投入：乙方根据教学及实操练习的实际情况补充所需物资，共投入实际产品成本约 95 万（市值约 375 万）。

2021 级，约 50 人，其第二学年产品耗品实际产品成本约 19 万（市值约 75 万）；2022 级，约 100 人，其第二学年产品耗品实际产品成本约 38 万（市值约 150 万）；2023 级，约 100 人，其第二学年产品耗品实际产品成本约 38 万（市值约 150 万）。

3. 奖学金投入：总投入约 6.5 万。（2021 级学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13000 元；2022 级学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13000 元×2 个班=26000 元；2023 级学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13000 元×2 个班=26000 元）。

4. 学校老师教研及学习投入：预计总投入 6 万。（按合作年级计算，每年级 2 万元/年，共计 6 万元。每年支付一次，举行捐赠仪式，学校提供捐赠接收凭证）。

5. 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的商保投入：总投入约 11.25 万。（购买标准：预估 450 元/人，2021 级学生约 50 人，50 人×450 元=22500 元；2022 级学生约 100 人，100 人×450 元=45000 元；2023 级学生约 100 人，100 人×450 元=45000 元）。

【注】

乙方实际投入按学生实际人数计算。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牵头与乙方共同组成“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工作小组的作用。

2. 负责美容美体艺术班学生的招生、学籍管理、实习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3.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美容美体艺术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双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管理制度、学生在校学习管理制度。

4. 负责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共同组织对学生岗位学习的质量监控和岗位毕业的考核。

5. 负责美容美体艺术班校内教学的组织与施学，提供校内教学期间所需的教学场所、教材、教学设备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资料室）。

6. 负责美容美体艺术班学生校内期间的思想、纪律、生活管理和日常管理。

7. 负责与乙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开展教学研究，协助乙方开发项目与技术服务。

8.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产教融合相关项目。

9. 负责组织美容美体艺术班学生购买在校责任保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故，由甲方遵循程序和法律法规处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学生受到意外伤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积极参与乙方的技术升级和项目攻关，科研成果可在双方推

广应用。

11. 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和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2. 负责产教融合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13. 负责提供场地，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校内建设对应实训基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美容美体艺术班招生简章和人才培养方案，双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学生在岗学习管理制度。

2. 负责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企业期间的教学，乙方需按甲方的教学安排进行。

3. 负责提供美容美体艺术专业学生学习期间所需要的教学资料、耗材和与教学有关的实训设备设施。

4.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美容美体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负责学生在企业期间的思想、纪律、生活、安全管理和日常管理，与甲方共同落实双班主任管理工作，共同组织对学生岗位学习的质量监控和岗位毕业的考核。

6. 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要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甲方优秀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7. 负责为甲方学生在企业学习工作期间提供安全保障，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工伤等商业保险。

8. 负责定期支付学生的相关奖励补贴。

9. 负责提供项目、设备、资金在甲方校内建设符合基本要求的实训基地。

五、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按甲方招生的年级，2021 至 2023 级美容美体艺术专业班的合作办学事宜。

六、商业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

1. 因履行本协议一方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保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商业模式、产品研发等）及本合作项目信息均属保密范围，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员工或学生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学历就业资料等）予以保密。

七、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项目、设备、资金影响到学生培养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提供，逾期未补充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如一方单方面因特殊情况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并做好相关工作，可以解除协议。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规定妥善协议处理。

（四）若非因乙方事由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有权回收投入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等。

八、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双方再行协商，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附件

1. 校企合作实训室共建计划书。

甲方：珠海市卫生学校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珠海市丽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6日

